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固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恒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固墙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固墙镇黄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商水县固墙镇黄台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3120169.88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 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水县固墙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含义如下：

合同：指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

发包人：指合同中明确的权利享有方。

承包人：指合同中明确的义务履行方。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为履行合同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有）；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

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必要条件、支付合同价款、进行验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期限完成义务，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行业规范。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

无明确标准的，以符合通常用途、安全可靠、满足合同目的为质量要求。

承包人对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应无偿整改、重作或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履行地点为双方约定地点或承包人所在地。

履行方式应安全、规范、高效，符合合同目的。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节点、发票要求等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发包人应按期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价款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

第七条 验收

承包人完成义务后应通知发包人验收。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限期整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生法定或约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或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周口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款因选择仲裁，自动视为无效，无需修改）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署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有效文件）。

（2）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或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5）工期：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期限。

（6）开工日期：指双方约定的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

（7）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8）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款。

（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松涛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张松涛，联系方式：13949985398

承包方项目经理：朱亮，联系方式：13901170319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

的协调工作。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台风、暴雨、地震、政府禁令、疫情管控等）造成停工的；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图纸、批准文件，影响施工的；发包人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提高标准或指令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因政府部门检查、行政管制、市政停水停电造成关键线路停工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确认的。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发包人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总款的 7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6.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5 天内审核完毕。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总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款的 27%, 余 3%一年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单价差额部分的全部费用，若单价高于一览表约定单价，差额部分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若单价低于一览表约定单价，差额部分冲抵对应工程价款，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单价差异相关损失，发包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单价差额及处理方式。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需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更换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损耗费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人工窝工损失等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无法更换，双方协商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供应约定，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对不符材料进行调剂串换，调剂串换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串换后的材料质量需符合工程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将串换方案及相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需在材料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设备转运至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转运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材料设备损坏、丢失，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同时顺延相应工期。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应数量多于一览表约定的，多余部分由发包人自行收回，收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担多余材料的保管费用；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发包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短缺部分，补齐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发包人需承担额外的仓储费用，由承包人代为保管的，发包人按实际仓储天数支付保管费；到货

时间晚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发包人需顺延相应工期，同时承担承包人因材料设备延期到货产生的人工窝工、机械闲置等全部损失。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结算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材料设备到货验收记录、实际供应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结算依据，监理人对实际供应数量进行核实确认，报发包人审核。

结算时间：每月与工程进度款同步结算，承包人在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时，一并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消耗明细，监理人及发包人在审核工程量的同时，审核材料设备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费用，按实际供应数量×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从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抵扣；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进度款支付周期继续抵扣。

结余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实际消耗数量与供应数量进行最终核对，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若结余材料已被承包人使用，按合同约定单价补付费用；短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不承担短缺损失。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3 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

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24.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商水县固墙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固墙镇黄台村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分包施工单位为：北京中恒鑫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朱亮

2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6.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27. 担保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9.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5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本工程施工、验收、质量评定等全过程，均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1）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专业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

（2）工程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文件等）；

（3）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下发的技术要求、交底文件及指令；

（4）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版本）；

（5）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2. 上述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以下优先级执行：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

（2）工程设计文件；

（3）行业标准及规范；

（4）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5）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3.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一式三份），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修改；若发现图纸及技术文件存在疑问或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组织施工，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标准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 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更新或修订，承包人应及时掌握最新版本，并按最新版本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